#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2024年博士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符合《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相关规定。如2024年学校招生条件有变动，以学校规定为准。

2. 申请者应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身心健康。报考前须取得报考导师同意。

3.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1）原则上必须有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丰富者优先。

（2）熟悉并善于使用研究方法并掌握新闻传播学主要理论。

（3）研究方向明确，能够提交完整、精当、富有一定深度的研究计划。

4. 申请者的学位或学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2）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3）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

（4）本院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5. 申请者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英语：CET-4或CET-6≥426分，或IELTS≥6.0或TOEFL≥85，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

6. 硕博连读的报考条件为本院具备硕博连读推荐资格的在读硕士生，硕博连读考生通过学院考核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参加硕博连读网上报名，直接进入复试环节。

7.“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和要求。相关专项计划的拟录取名单将由学校公示，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二、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上下载打印）。注意：请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书写个人手机号码和常用电子邮箱。

2.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3.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

4. 提交学术成果代表作1篇（仅需提供1篇代表作复印件完整版本，并在复印件上标注“代表作”字样并本人签名，请勿多提交），另须填写科研成果清单。科研成果清单见附件，请使用word版本，清单上本人须签名，科研成果清单填写最多不超过3项（包括代表作，代表作之外的成果请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首页复印件）并须确保真实，科研成果清单备注栏中标注“代表作”和成果级别，如有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请最多提供2项。

5.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6.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7.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扫描件一份，考试时提供原件。

8.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请在复印件上注明是学术学位还是专业学位以及学制），考试时提供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证明模板可以在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请在原件上注明是学术硕士还是专业硕士以及学制）。

9.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10.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模板参见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可以打印，但落款必须是专家的亲笔签名）。

****三、申请流程****

1.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相关通知以及本实施细则。

2.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报名交费后，生成“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3.下载打印本人《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字），与其他个人材料一并用夹子夹好（可供单页抽出检阅，不要装订成册），请务必按照“申请材料”所列材料清单顺利夹好相关材料。并请于2023年12月27日前（以寄出快递单据为准，邮寄方式限于顺丰快递）寄送到新闻传播学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新闻传播学院205，李老师，电话：025-89686206，邮编：210023）。请在快递封面注明“新闻传播学院‘申请―考核制’材料”，同时请将材料1-9的电子版（扫描版）打包发送至nju011@126.com（邮件请以“本人姓名+报考导师+博士申请材料”命名）。

****特别提醒：****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达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考核，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材料接收截止一周左右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所有提交材料的考生名单，请自行查看，不用电话咨询。申请材料一概不予退还，如有需要，相关材料寄送前请做好备份。

****四、考核****

1.材料审核。满分100分，及格分为60分。

由本专业组织导师组审核考生专业水平，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院招生领导小组制定审核细则，对考生学历、成绩、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等相关因素提出具体要求，导师组根据细则要求给考生打分，选出最终参加考试的考生。

说明：

（1）凡在申请材料中提供不实信息的考生，一经查实，不予录取；如已入学，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凡是材料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最后的考试环节。

（3）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最后的考试环节。

2. 考试。满分300分。

（1）笔试。由新闻传播学院组织，闭卷考试，满分200分。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新闻传播学理论与方法 | 新闻传播学专业英语 |
| 总分 | 100 | 100 |

（2）面试。英语口语测试与研究计划答辩。由相关导师（不少于5位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专家）参加，听取考生的研究计划答辩并进行英语口语测试，满分100分。

（3）笔试或面试的分数低于总分的60%者不予录取。考生的最终成绩由笔试、面试成绩相加，根据排名择优录取。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是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五、录取****

1. 综合考生全部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全部考生根据报考导师，按照最终成绩高低分别排序，按序依次录取。本院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结合导师意见开展替补工作，具体规则如下：如需递补，须取得报考导师同意，导师不愿递补或递补生源用完后，空出的名额由学院统一调配，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

2.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经体检、思想品德考核、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3.每位博导每年最多招收1名定向就业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六、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网站公布材料评审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笔试）、复试（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七、监督保障机制****

学院建立院招生领导小组和专业导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八、申诉机制****

联系部门：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5-89686206  邮箱：lym011@nju.edu.cn

****九、其他事项****

上述规定，解释权归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二O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果清单表.doc](https://jc.n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8d/5b/f7d8cde7457b8f99edd9704d4490/e6430123-80e9-4fc0-b5a9-a56e686a64ba.doc)**